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677 证券简称: 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 2016-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246,104,358.40	1,211,887,859.67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66,373,548.94	1,043,472,058.40	2.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625,765.34	39.22%	425,762,639.05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247,109.45	52.45%	122,901,490.54	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17,802.31	79.68%	114,698,407.85	6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	--	142,182,844.13	22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19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19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1.61%	11.59%	2.2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8,660.24	报告期部分厂房拆除改造智能立体仓库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674.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64,16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98.80	
城市捐赠影响数	1,450,896.36	
合计	8,203,082.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93,333.18	因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4.31%	155,584,000	116,688,000		0
夏 薇	境内自然人	21.19%	135,616,000	101,712,000		0
夏 兰	境内自然人	10.31%	66,000,000	49,500,000		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8.30%	53,146,701	39,860,026		0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5.62%	35,983,144	26,987,538		0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5.26%	33,670,155	25,252,616		0
杭州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5,870,004	0	质押	5,8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17,92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374,005	0		0
杨芳	境内自然人	0.60%	3,822,651	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夏志生	38,8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96,000
夏夏	33,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4,000
夏兰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王培飞	13,286,675	人民币普通股	13,286,675
徐建龙	8,995,786	人民币普通股	8,995,786
钟传良	8,417,539	人民币普通股	8,417,539
杭州兴利投资有限公司	5,870,004	人民币普通股	5,870,0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17,920	人民币普通股	5,717,9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4,005	人民币普通股	4,374,005
杨芳	3,822,651	人民币普通股	3,822,6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志生与夏夏、夏夏存在关联关系;夏志生、夏夏、夏兰与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 600380 股票名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2016-096
债券代码: 122096 债券简称: 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16年10月27日
● 付息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 11健康元
(三)债券代码: 122096
(四)发行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不行使在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八)债券兑付兑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自2011年10月28日起,至2016年10月27日止。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 2011年10月28日。

(十)付息日:
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一)计息期间(含存续期):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

(十二)信用评级: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2016年4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 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临2011-043),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1健康元”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持有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9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6年10月27日
(二)本次付息日: 2016年10月2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健康元”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关于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存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损失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投资者债券兑付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领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各兑付网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企业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债券派还债券信息,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在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海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联系人: 阮晨光、周群
电话: 0755-86252388
传真: 0755-86252165
邮政编码: 518057

(二)受托机构: 平安证券/ 保荐机构/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人: 关伟、韩斌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9号
电话: 022-28451628
传真: 022-28451611
邮政编码: 300381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黄建峰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周朝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附件:《黄建峰先生简历》:
黄建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系主任、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2009年9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现代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157 证券简称: 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5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经董事长程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峰、吴佐俊和郭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朝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程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程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林印先生、程凡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黄新建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林印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黄新建先生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程凡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李汉国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凡先生、黄新建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李汉国先生为召集人。

3、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并提名,续聘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林峰先生系董事林印先生近亲属,故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林印先生回避表决。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朝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周朝明先生任期届满,本次不续聘财务总监,公另有任用。
经公司总经理林峰先生提名,现任周朝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并提名,续聘王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从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813 证券简称: 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 2016-074

德展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31);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33);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2015-037);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55);201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5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5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5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5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4);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5);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6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4);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5);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7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4);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5);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8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4);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5);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09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4);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5);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0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4);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5);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1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4);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5);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6);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7);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8);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29);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30);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31);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32);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5-133);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